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王欽敬

訴訟代理人　張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11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右轉道欲穿越環湖路進入環湖路右轉道時，因未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貿然進入環湖路，致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天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 242,520元(含零件229,920元、工資32,600元，扣除自負額20,000元)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2,5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駕駛人亦與有過失，且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左車門、面板本體、保險桿都換新，應只需要鈑金烤漆即可修復，另其他項目應予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法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惠鋒汽車保養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)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74頁)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，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被告雖抗辯原告維修之左車門、面板本體、保險桿僅需鈑金烤漆即可修復等情。然兩車撞擊位置為系爭車輛左前方，事故後系爭車輛左前車門、左前車身、保險桿等均因而擦損、凹陷等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在卷可參。再由被告提出之本院110年度原交簡字第58號判決

以觀，被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背、骨盆挫傷、胸壁挫傷等傷害，顯見撞擊力道非微，系爭車輛保險桿理當因系爭事故而失其避震之效。再系爭車輛左前車門有相當程度之凹陷，倘若施以鈑金烤漆方式修復，修復價格非必較更換車門低廉，且亦無從保證回復事故發生前之剛性，則原告主張更換左車門、保險桿，應屬合理、必要。至被告另抗辯之面板本體部分，由上開估價單所示，系爭車輛後續面板本體僅以維修方式修復，並非更換零件，是被告此部分辯解，亦屬無據。

（三）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以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0月27日，已使用2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2,624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29,920÷(4+1)≒45,98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29,920－45,984）×1/4×（2+4/

12）≒107,29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29,920－107,296＝122,624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22,624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工資32,600元，再扣除自負額20,000元，共135,224元。

（四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少線道車未讓多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然系爭車輛駕駛亦同有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未減速慢行、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，是陳天賜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。本院審酌被告與陳天賜上開過失情節及路權歸屬情形，認陳天賜就本件事故應負2成之過失責任，被告則應負8成之過失責任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108,179元【計算式：135,224元×0.8＝108,179元】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8,1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